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011 年 11 月 22 日訂定

2016 年 01 月 18 日修訂

2021 年 07 月 29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亦應先經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至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呈報董事會，且應保存五年。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

第八條 一、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二、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